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89,908	5,998,983	+8.2
毛利	648,005	593,487	+9.2
本期溢利	74,955	61,923	+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905	31,003	+38.4

中期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此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經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89,908	5,998,983
銷售成本		(5,841,903)	(5,405,496)
毛利		648,005	593,487
其他收入		21,496	42,7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5	13,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460)	(155,5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089)	(341,10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23	–
融資成本		(47,834)	(61,879)
除稅前溢利		94,076	91,392
所得稅開支	4	(19,121)	(29,469)
本期溢利	5	74,955	61,923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1	1,00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9	–	(24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11	75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75,766	62,678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905	31,003
非控股權益		32,050	30,920
		74,955	61,923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16	31,758
非控股權益		32,050	30,920
		75,766	62,678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66分	2.65分
— 攤薄		3.14分	1.77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82,055	1,294,854
預付租賃款項		212,058	189,9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35	947
投資物業	8	7,202	7,024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0	12,308	–
商譽	18	5,252	5,25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	25,2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73,716	247,172
		<u>1,894,154</u>	<u>1,770,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263	710,51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109,591	6,949,514
預付租賃款項		4,687	4,126
可收回稅項		683	5,7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0,076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75	483,161
		<u>8,619,075</u>	<u>8,933,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539,657	7,517,993
應付股東款項		140,343	170,962
保養撥備		150,332	146,501
應付稅項		31,006	9,828
衍生金融工具	12	1,462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79,527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644,463	953,328
		<u>8,586,790</u>	<u>8,806,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85</u>	<u>126,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6,439</u>	<u>1,897,8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574,417	526,3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	81,869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	969	1,054
遞延稅項負債		16,880	23,366
		<u>592,266</u>	<u>632,612</u>
		<u>1,334,173</u>	<u>1,265,2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526	4,524
儲備		571,744	533,673
		<u>576,270</u>	<u>538,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270	538,197
非控股權益		757,903	727,045
		<u>1,334,173</u>	<u>1,265,2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營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下列有關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及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變動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資企業當日，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發動機及 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1,830,298	3,294,432	1,034,725	326,532	3,921	-	6,489,908
分部間銷售	<u>363,910</u>	<u>92,967</u>	<u>2,923</u>	<u>132,149</u>	<u>-</u>	<u>(591,949)</u>	<u>-</u>
總計	<u>2,194,208</u>	<u>3,387,399</u>	<u>1,037,648</u>	<u>458,681</u>	<u>3,921</u>	<u>(591,949)</u>	<u>6,489,908</u>
分部溢利(虧損)	<u>69,070</u>	<u>47,400</u>	<u>19,207</u>	<u>9,697</u>	<u>(293)</u>		145,081
銀行利息收入							14,1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6
中央行政成本							(24,05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7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23
融資成本							<u>(47,834)</u>
除稅前溢利							<u>94,07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1,832,665	2,822,243	886,146	457,772	157	-	5,998,983
分部間銷售	<u>18,567</u>	<u>388,642</u>	<u>9,733</u>	<u>315,306</u>	<u>-</u>	<u>(732,248)</u>	<u>-</u>
總計	<u>1,851,232</u>	<u>3,210,885</u>	<u>895,879</u>	<u>773,078</u>	<u>157</u>	<u>(732,248)</u>	<u>5,998,983</u>
分部溢利(虧損)	<u>71,403</u>	<u>30,023</u>	<u>36,400</u>	<u>20,331</u>	<u>(4,348)</u>		153,809
銀行利息收入							10,0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
中央行政成本							(24,2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融資成本							<u>(61,879)</u>
除稅前溢利							<u>91,39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4,174

22,7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30

4,755

32,404

27,47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283)

1,992

19,121

29,469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根據相關規例，倘該等公司業務達60%從事國家促進產業，則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除五菱工業外，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五菱工業先前使用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估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後發現並未符合享有優惠稅率規定之所有條件。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人民幣7,084,000元。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前，本集團已按10%之稅率累計預扣稅，以待相關稅務機關釐清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撥回先前列作遞延稅項撥備之預扣稅人民幣14,836,000元。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概無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5.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2,012	2,068
其他員工成本	249,623	215,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0,868	65,170
員工成本總額	302,503	282,923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85)	(157)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	1
租金收入淨額	(185)	(1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072)	(12,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	(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	(153)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346)	(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19)	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5)	(13,7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41,903	5,405,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58	58,26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9	2,1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87,440	59,171
銀行利息收入	(14,142)	(10,008)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佈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5港仙)。於中期期間已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855,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709,000元)(二零一二年：5,853,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42,905	31,00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4,394	4,2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72)	(12,09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41,227</u>	<u>23,1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002	1,170,60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36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u>136,986</u>	<u>136,9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4,352</u>	<u>1,307,591</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出售兩間持有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根據威格斯之評估，該等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411,000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7,000元收購投資物業。

威格斯之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憑證而達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應佔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2,000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人民幣263,5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2,297,000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4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為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97,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3,000元)。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俊山控股有限公司(「俊山控股」)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0,000元)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之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俊山控股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聚剛及DHFS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投資物業	26,4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 其他應收款項	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 銀行借貸	(24,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
— 遞延稅項負債	(32)
	<u>3,427</u>
於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247)</u>
	3,180
出售收益	<u>1,710</u>
總代價	<u><u>4,89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4,89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u>
	<u><u>4,875</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售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出售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71,185	4,088,087
91至180日	1,917,535	1,715,720
181至365日	123,845	50,616
超過365日	7,588	7,331
	<u>6,520,153</u>	<u>5,861,754</u>

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人民幣1,529,6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2,579,000元)，相關貨品已交付惟尚未發出票據。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賬齡分析之0至90日組別。

1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36,206	4,872,527
91至180日	1,555,638	1,998,820
181至365日	127,206	155,726
超過365日	74,840	26,114
	<u>6,893,890</u>	<u>7,053,187</u>

應付賬款結餘包括人民幣1,517,76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8,684,000元)，相關貨品已收取惟尚未接獲票據。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賬齡分析之0至90日組別。

12.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已獲轉換，否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81,869	78,524
實際利息支出	4,394	4,259
已付利息	(4,825)	(4,890)
匯兌差額	(1,911)	(448)
	<u>79,527</u>	<u>77,445</u>
於期末	<u>79,527</u>	<u>77,445</u>

期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7,534	18,843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072)	(12,097)
	<u>1,462</u>	<u>6,746</u>
於期末	<u>1,462</u>	<u>6,746</u>

13. 銀行借貸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6,661	22,941
無抵押	431,887	508,580
	<u>438,548</u>	<u>531,521</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206,884	422,861
	<u>645,432</u>	<u>954,382</u>
包括		
—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44,463	953,328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69	1,054
	<u>645,432</u>	<u>954,382</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8,000,000元)，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準之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2.2%至6%(二零一二年：2.3%至7.2%)計息，並可於一至八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十五年)內分期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605,390	4,682
行使購股權	460,000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71,065,390</u>	<u>4,684</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4</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526</u>

15.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時遭本公司股東終止。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顧問	僱員 (持續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6,649,997	2,518,939	21,184,193	30,353,129
期內沒收	<u>-</u>	<u>-</u>	<u>(806,061)</u>	<u>(806,06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u>6,649,997</u>	<u>2,518,939</u>	<u>20,378,132</u>	<u>29,547,068</u>

在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當中，352,651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李誠先生之配偶。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持續合約)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000,000	87,900,000	105,900,000
期內行使	-	(460,000)	(460,000)
期內沒收	-	(650,000)	(650,000)
	<u>18,000,000</u>	<u>86,790,000</u>	<u>104,79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8,000,000</u>	<u>86,790,000</u>	<u>104,790,000</u>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當中，1,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李誠先生之配偶。

16.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167,945	220,6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01	53,542
	<u>309,946</u>	<u>274,223</u>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期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9,2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94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867	32,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47	60,099
	<u>76,114</u>	<u>93,04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450,000元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股權，旨在拓展本集團華北之發動機及其部件業務，吉林綽豐主要從事內燃機製造業務。

收購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代價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3,000
遞延代價	(i)	<u>3,450</u>
總代價		<u>26,450</u>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30,4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5
預付租賃款項		22,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4)
銀行借貸		(23,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505)</u>
非控股權益	(iii)	<u>28,264</u> <u>(7,066)</u>
		<u>21,198</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iv)	<u>5,252</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4,928)</u>
		<u>5,072</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代價。
- (ii)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0,416,000元之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416,000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吉林綽豐非控股權益(25%)乃參考應佔已確認吉林綽豐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iv) 收購吉林綽豐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計入於收購日期吉林綽豐之整體勞動力及潛在新客戶。由於該等資產不可脫離本集團，亦不可獨立或連同任何有關合同一併出售、轉讓、特許使用、租賃或交換，故無法抽離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任何部分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8,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
- (v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吉林綽豐應佔虧損人民幣5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收入包括吉林綽豐應佔之金額人民幣54,023,000元。

倘收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08,048,000元及人民幣59,49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在假設已於本年度收購吉林綽豐之情況下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按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向柳州五菱收購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額外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000元。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98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點石51%股權。青島點石主要從事汽車配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持有青島點石股本之51%。然而，根據股東之間訂立之合約安排，青島點石由本集團及其他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有關安排規定主要業務決策須獲三分二之股東批准。因此，青島點石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21. 關連方披露資料

關連方交易

公司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及 上汽通用五菱 除外)(統稱 「柳州五菱 集團」)	柳州五菱(作為 本集團之主要 股東)及其 聯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170,208	95,176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組件	43,632	35,011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153,671	85,135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 及其配件	3,613	2,794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650	1,65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14,113	16,565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 採購服務	574	963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 零件	3,538	677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應付股東款項	8,522	2,331		
		—應收票據之墊款	7,5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附註19)	1,792	—		
		青島點石	合資企業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組件	36,010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關連方	本集團銷售	4,215,096	4,253,553
		本集團購買材料	1,072,187	1,049,772		
		本集團所產生之保養成本	12,909	11,1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表現

我們欣然提交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在本土經濟持續增長之支持下，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期間保持增長勢頭。中國汽車銷售總量比去年同期平穩增加12.3%，達到1,080萬輛。相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中立的政府政策促進良性需求及正面消費意慾，更有利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可持續增長。與市況相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489,90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2%。

回顧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648,005,000元，上升9.2%。儘管期內受到本集團產品售價逐步調降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持續虧損經營狀況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規模經營情況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受惠於以下所述預扣稅回撥及融資成本下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74,95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1.0%。然而，期內主要由於新設施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再加上多項新項目所產生額外研發開支，致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使本集團難以錄得更佳之盈利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905,000元，增加38.4%，增加主要由於回撥本公司之前預提之預扣稅共計人民幣14,836,000元所致。該項回撥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出之通知，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由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並歸屬於本集團之利潤獲准按較低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機遇及挑戰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營商環境繼續經歷若干結構性調整。不同企業在各經濟範疇面對不同程度的挑戰和困難，中國汽車行業亦不能倖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保持樂觀走勢，國內汽車銷售總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平穩增加12.3%，達到1,080萬輛。然而，該

增加乃主要來自乘用車的增長。倘單純計算本集團所專注的商用車分部，則僅錄得溫和增長。作為中國商用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預期以下挑戰及困難將於短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i. 過往進取之刺激經濟方案最終扭曲了汽車(特別是商用車)的消費模式，後果陸續浮現；
- ii. 環境及交通擠塞問題導致政府推出政策限制私人車輛使用道路及購買第二輛汽車，對消費者購買意欲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勞工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令製造業之生產成本上升；及
- iv. 中央政府實施調控措施，藉以微調本土經濟週期性波動而引發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

誠如我們在以往之年度報告中指出，儘管過去數年營商環境呈現相對良好狀態，本集團仍抱持審慎態度執行經營策略，而從不低估產能過盛及政策變動所帶來之風險。因此，除了實施適當之產能擴張措施外，本集團也開展以優質服務為導向之技術改造專案，以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能力，從而保持在業界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在這個充滿挑戰之環境中，此雙管齊下策略對企業發展而言不可或缺。

本集團對於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且深明在商業領域中，挑戰與機遇難以清楚區分。有效商業模式可以化挑戰為機遇，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企業之明確目標及有效策略。

為了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和方案：

- a.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劃工作，為我們現有的產品提供垂直整合之生產流程，同時為核心客戶及新客戶供應新產品；
- b.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1)發動機及部件及(2)汽車零部件分部達致健康之業務多元化發展；

- c. 實施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其他地區之較小型項目，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以應付來自核心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d.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旨在改進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
- e. 若干營運提升及整合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務求在市場維持高度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預期，今年及未來數年中國之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將繼續迫使汽車相關企業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之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選擇性。然而，本集團對於世界上最大之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面對目前市場環境下的挑戰和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可繼續增長。經濟持續增長令廣大民眾日益富裕，必然刺激對汽車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透過嚴謹之計劃及努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之長遠業務潛力將繼續得到加強。在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兼合資夥伴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以及我們客戶不斷支持下，我們堅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會為股東帶來回報。

經營回顧 — 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配件；(3)專用汽車；及(4)貿易及供應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及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830,298,000元，維持與去年同期相同之水平。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9,07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3%。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售出發動機總數在320,000台之水平，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5%。與此同時，來自銷售發動機以外之產品之收入顯著增加至約人民幣106,000,000元，佔本分部之總營業額約6%。

期內來自集團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34,000,000元，並繼續為本分部之主要收入來源。誠如較早時所報告，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之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然而，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以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某程度上彌補了有關減幅，使此分部之收入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新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向其他客戶，例如一汽海馬、一汽吉林、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及綿陽華鑫等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增加至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3%。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農業用機器產品之銷售維持穩定。

與去年同期錄得之3.9%相比，經營溢利率輕微下降至3.8%。期內，經營溢利率表現繼續因鑄造設施產生經營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展規模生產後，此情況已逐步改善。本集團有信心，鑄造設施將於短期內逐步取得正面成效，令此分部之盈利能力受益。

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業務展望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結合正在進行之垂直整合專案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將有利於分部之表現，亦使本集團在面對目前競爭激烈的市況時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294,43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6.7%。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7,400,000元，上升57.9%。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於期內持續上升，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超過95%。上汽通用五菱主要產品之強勁需求及不斷增加之市場佔有率令此分部之期內業務表現受惠。此外，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乘用車—寶駿630之市場表現理想，亦帶動此分部之業務表現，成為旗下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與此同時，來自包括東風渝安、北汽福田、河北長安及奇瑞等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則維持在與去年同期相近之水平。

期內，儘管本集團產品在定價上持續受到來自主要客戶之壓力，以及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費用)上漲，經營溢利率仍能持續改善。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面落成，主要汽車零部件目標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底投產。鑑於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認為此等大型擴展項目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此外，為加強控制生產質量及加快青島之業務拓展計劃，期內，五菱工業以代價人民幣11,985,000元收購從事汽車配件製造之五菱工業供應商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51%股權。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已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本集團已完成將此分部屬下以往由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之業務併入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內。此項整合計劃預期能使此分部在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方面受惠。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憑藉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成功產品型號及相繼推出其他新型號所建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為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之營運提供有力支持。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034,72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6.8%。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9,207,000元，下跌47.2%。專用汽車分部透過成功於市場推出新型號，得以保持增長勢頭。然而，研發成本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之費用增加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

期內，本集團售出約24,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同期上升22%。其主要產品包括多種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專用汽車分部亦繼續積極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種類及業務量，其中最暢銷汽車型號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目前已成功於其特定市場分部各自佔據可觀市場佔有率。

期內經營溢利率下跌至1.9%。低利潤產品比例較高、市場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仍為此分部必須處理之首要課題。同時，研發成本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之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計劃策略地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騰出更多產能留作生產其他盈利能力較高之型號，例如上述之小型校車及觀光車等。本集團預期發展該等新型號所付出之業務發展成本，將為盈利表現帶來裨益。

同時，專用汽車分部亦已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為推動整合計劃，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柳州五菱收購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額外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000元。自此，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成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仍對此分部業務之長遠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生產及管理之有效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持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促進分部之業務表現。

貿易及供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26,53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8.7%。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697,000元，下跌52.3%，主要由於期內自上汽通用五菱取得之廢料銷售大幅減少。

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彼等依賴五菱工業透過集中採購平台提供必須之生產元素，如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各參與機構可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中受惠，並確保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總體而言，本集團對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因其多款產品型號已成功進佔市場。此外，推出新型號將繼續有利於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業績，並將為此分部之全年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期內，本集團亦已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木材物料業務，惟所佔比例仍微不足道。

財務回顧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6,489,90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2%，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及專用汽車分部業務量持續增長所致，並與期內中國汽車業整體溫和增長一致。

回顧期內之毛利為人民幣648,005,000元，上升9.2%，儘管期內受到本集團產品售價逐步調降及發動機分部鑄造設施之持續虧損經營狀況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規模經營情況逐步改善，為本集團之毛利表現帶來裨益。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在10.0%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9.9%。毛利率相對較低繼續反映中國汽車行業激烈之競爭環境。

受惠於以下所述預扣稅回撥及融資成本下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74,95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1.0%。然而，期內主要由於新設施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再加上多項新項目所產生額外研發開支，致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使本集團難以錄得更佳之盈利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905,000元，增加38.4%，增加主要由於回撥本公司之前預提之預扣稅共計人民幣14,836,000元所致。該項回撥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出之通知，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由主要附屬公司一五菱工業所產生並歸屬於本集團之利潤獲准以較低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1,49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9.7%，此乃由於期內大幅減少銷售收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廢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54,460,000元，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保險費、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383,08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2.3%，主要由於期內新設施開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另多項新項目亦產生額外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87,44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47.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展開新產品研發項目。本集團將根據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所定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7,83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2.7%，其中已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導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4,394,000元及應付予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之其他利息支出共計人民幣16,066,000元。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期內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此等融資安排使期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66分，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8.1%，而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3.14分，增加77.4%，計算時已剔除因公平值調整而對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構成之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13,229,000元及人民幣9,179,056,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94,154,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訂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8,619,075,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689,263,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7,109,591,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814,851,000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685,936,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共計人民幣814,851,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76,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後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69,419,000元。

流動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586,79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539,657,000元，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40,343,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50,332,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31,006,000元、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人民幣644,463,000元、應付控股股東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79,527,000元及其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462,000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賬之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柳州五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之合營夥伴)賬款。衍生金融工具指獨立估值師就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所作估值。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859,000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2,285,000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92,266,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969,000元、分別結欠柳州五菱及五菱香港之應付賬款人民幣494,837,000元及人民幣79,580,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88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淨現金流入之財務狀況下運作，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24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共計人民幣814,851,000元，其中人民幣650,076,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54,382,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45,432,000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扣除銀行借貸後結存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9,419,000元。

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期內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此等融資安排使期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此外，本公司還有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8.4%，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減少。

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4,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4,526,000元水平，此乃由於期內由若干僱員持有之購股權獲行使所致。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中國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576,27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49.2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3,740,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人民幣650,076,000元之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本集團獲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金額為人民幣45,130,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3,225,000元之港元股東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559,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829,000元之外幣及港元應收賬項、總金額為人民幣625,000元之外幣及港元應付賬項，以及本金額為人民幣79,527,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風險極輕微。

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立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於購入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尚未支付承諾款項為人民幣309,946,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所載列之守則條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不時修訂之操守準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按企管常規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1,300名，包括7,000名僱員及4,300名勞務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02,503,000元。本公司已按照現行的適用法律、市況以及本公司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

此外，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披露。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一個企業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極為關注集團內之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維持一套明確及全面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宗旨為於僱員間培養共同目標。該套政策涵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方面，鼓勵良性競爭之環境，從而為本集團及僱員帶來共同利益。

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